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东区12号楼二层203室

202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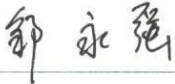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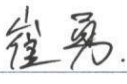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邱军	 _____ 李崇辉	 _____ 邱海燕
 _____ 文曙东	 _____ 卓利民	 _____ 王伟超
 _____ 李韩英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邹永强	 _____ 崔勇	 _____ 陈青青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邱军	 _____ 李崇辉	 _____ 邱海燕
 _____ 卓利民	 _____ 崔爱民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微诺时代	指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21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4,657,400.00 元人民币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微诺时代
证券代码	837287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虚拟化及云计算、作业自动化系统、容量管理系统、数据库一体机管理系统等技术领域，立足于交通行业信息化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运维与销售、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212,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212,000
发行价格（元）	1.45
募集资金（元）	4,657,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p> <p>《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p> <p>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邱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690,000	1,000,500.00	现金

				动人			
2	邱海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580,000.00	现金
3	李崇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	449,500.00	现金
4	樊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72,500.00	现金
5	王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174,000.00	现金
6	邹永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	40,600.00	现金
7	薛小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5,000	137,750.00	现金
8	柯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435,000.00	现金
9	张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9,000	129,050.00	现金
10	崔爱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101,500.00	现金
11	杨利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20,300.00	现金
12	陈青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101,500.00	现金
13	殷小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000	31,900.00	现金
14	王伟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79,750.00	现金
15	刘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8,000.00	现金
16	马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4,000	208,800.00	现金
17	张展	新增投	自然人投	核心员	110,000	159,500.00	现金

		资者	资者	工			
18	张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5,000	123,250.00	现金
19	任少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000	47,850.00	现金
20	卓利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45,000.00	现金
21	张群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	30,450.00	现金
22	何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20,300.00	现金
23	雷雪净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5,000	181,250.00	现金
24	严崇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8,000.00	现金
25	卜晓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8,000	200,100.00	现金
26	彭生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20,300.00	现金
27	李韩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50,750.00	现金
合计	-		-		3,212,000	4,657,400.00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性交易权限。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1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27 名，故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经查询发行对象身份证明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6)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7)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邱军	690,000	517,500	517,500	0
2	邱海燕	400,000	300,000	300,000	0
3	李崇辉	310,000	232,500	232,500	0
4	樊荣	50,000	0	0	0
5	王琼	120,000	0	0	0
6	邹永强	28,000	21,000	21,000	0
7	薛小磊	95,000	0	0	0
8	柯永忠	300,000	0	0	0
9	张于	89,000	0	0	0
10	崔爱民	70,000	52,500	52,500	0
11	杨利学	14,000	0	0	0
12	陈青青	70,000	52,500	52,500	0
13	殷小春	22,000	0	0	0
14	王伟超	55,000	41,250	41,250	0
15	刘强	40,000	0	0	0

16	马龙	144,000	0	0	0
17	张展	110,000	0	0	0
18	张扩	85,000	0	0	0
19	任少卿	33,000	0	0	0
20	卓利民	100,000	75,000	75,000	0
21	张群仙	21,000	0	0	0
22	何巍	14,000	0	0	0
23	雷雪净	125,000	0	0	0
24	严崇英	40,000	0	0	0
25	卜晓利	138,000	0	0	0
26	彭生龙	14,000	0	0	0
27	李韩英	35,000	26,250	26,250	0
	合计	3,212,000	1,318,500	1,318,500	0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邱军、邱海燕、李崇辉、王伟超、卓利民、李韩英系公司董事，邹永强、陈青青系公司监事，崔爱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一项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账号：20000038390600091569106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和核心员工认定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1）。

2、2022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监事会关于对认定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和核心员工认定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4、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对《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6、2022年7月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同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时间为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4日。

7、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止2022年7月12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已缴齐全部认购资金，因此认购提前结束。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军	39,244,850	78.49%	29,433,562
2	邱海燕	2,500,250	5.00%	1,875,000
3	李崇辉	2,500,000	5.00%	1,875,000
4	吴岩	1,500,000	3.00%	0
5	周芳	1,500,000	3.00%	0
6	李磊	1,500,000	3.00%	0
7	张礼	1,000,000	2.00%	0
8	王熠	250,000	0.50%	0
9	钱祥丰	3,620	0.01%	0
10	陈军伟	902	0.00%	0
合计		49,999,622	100.00%	33,183,56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军	39,934,850	75.05%	29,951,062
2	邱海燕	2,900,250	5.45%	2,175,000
3	李崇辉	2,810,000	5.28%	2,107,500
4	吴岩	1,500,000	2.82%	0
5	周芳	1,500,000	2.82%	0
6	李磊	1,500,000	2.82%	0
7	张礼	1,000,000	1.88%	0
8	柯永忠	300,000	0.56%	0
9	王熠	250,000	0.47%	0
10	马龙	144,000	0.27%	0
合计		51,839,100	97.42%	34,233,56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8 日为基准日填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11,288	19.62%	9,983,788	18.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0,250	2.50%	1,517,250	2.85%
	3、核心员工	0	0.00%	1,454,000	2.73%
	4、其它	5,754,900	11.51%	5,754,900	10.82%

	合计	16,816,438	33.63%	18,709,938	35.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33,562	58.87%	29,951,062	56.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0	7.50%	4,551,000	8.5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3,183,562	66.37%	34,502,062	64.84%
总股本	50,000,000	-	53,212,000	-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8 日为基准日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8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7 人，其中在册股东 3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4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657,4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全部用于采购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邱军	董事长、总经理	39,244,850	78.49%	39,934,850	75.05%
2	李崇辉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	5.00%	2,810,000	5.28%
3	邱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2,500,250	5.00%	2,900,250	5.45%
4	文曙东	董事	0	0.00%	0	0.00%
5	卓利民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100,000	0.19%
6	王伟超	董事	0	0.00%	55,000	0.10%
7	李韩英	董事、财务	0	0.00%	35,000	0.07%

		经理				
8	邹永强	监事会主席	0	0.00%	28,000	0.05%
9	崔勇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10	陈青青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70,000	0.13%
11	崔爱民	副总经理	0	0.00%	70,000	0.13%
合计			44,245,100	88.49%	46,003,100	86.4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1	0.0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1.39	1.40
资产负债率	26.95%	31.42%	30.06%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6月27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对《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军



控股股东签名：



邱军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